

证券代码：430328 证券简称：北京希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新增条款□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p> <p>(一)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三)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p>	<p>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p>

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四）独立董事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法定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六）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七）本章程中有关董事的义务同样适用于独立董事。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章程的修订，主要对董事会人数表述不清，进行了相关明确，另我公司目前未聘任独立董事，对此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